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9) in FP(FS) 314/07 III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
第 I 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規定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第 II 部：按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裝設的
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本通函公布經修訂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須覆蓋範圍，以及採用按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裝設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函第 I 及第 II 部。

繼上述《設計手冊》實施以及消防處通函第 10/97、5/99 及 4/2001 號發出後，本處不時接到查詢，要求釐清建築物內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須覆蓋的範圍。本函第 I 部公布《設計手冊》規定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須覆蓋範圍。經修訂的覆蓋範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初次遞交消防處、屋宇署或房屋署的所有建築圖則。

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公布採用已予修訂的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以作為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準則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同意把測試有關係統的程序及方法標準化。本函第 II 部所載的檢查核對表將由即日起供一般情況下採用。

消防處處長

(吳建志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第 I 部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規定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設計手冊》第 5.2.3(a)段訂明：「視像警報訊號必須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分……第二章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範圍)，均須將視像警報訊號安裝在……。」此外，《設計手冊》第 1.3 段列明：「本手冊適用於新建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以及現存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請注意，本處認為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新建建築物，以及現存建築物的改建或加建工程，如有關工程涉及建築物體積超過 50%或更改用途。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及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安裝：

- (i)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2010 第 18.5 條，但規定要用紅色閃燈；或
- (ii) 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第 17 條，但規定要用紅色閃燈。為免生疑問，消防處通函第 1/2009 號表二第 2.40 項現予刪除。

為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進行驗收測試時須符合的準則，詳列如下：

- (i) 所有視像火警警報系統均須註明「FIRE ALARM」(火警)字樣。英文字和中文字的高度，分別不應小於 10 毫米和 15 毫米；以及
- (ii) 所有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除了可使用電池提供的直流電和後備電源外，也可以使用交流電及由應急發電機或未經總掣供應的輔助電源。

建築圖則只須顯示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覆蓋範圍，而無須詳列閃燈位置。閃燈位置須在消防裝置圖則列明，連同表格 FSI/314 或 FSI/314A 一併遞交本處。

《設計手冊》第 2.2 及 5.2.3(b)段清楚列明豁免遵守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規定的建築物。本函第 I 部附件表列視像警報訊號須／無須覆蓋的公用地方，供一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或須釐清上述內容，請撥電 2733 7854 與本處新建設課聯絡。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第 I 部附件

視像警報訊號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類別／用途性質	規定是否適用
會所(無論是否附設於住宅樓宇、服務式住宅及學生宿舍)	是
停車場(無論是否附設於住宅樓宇、服務式住宅及學生宿舍)	是
酒店、賓館及旅舍	非客房範圍：是 客房範圍：暢通易達客房及其通道均須遵守《設計手冊》第 7(2)段的規定
《設計手冊》第 2.2 段所列的豁免範圍	否
《設計手冊》第 5.2.3(b)段所列的豁免範圍	否
所有其他類別／性質	須遵守《設計手冊》第二章表 2 的規定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第 I 部附件

視像警報訊號的適用範圍

建築物類別／用途性質	規定是否適用
會所(無論是否附設於住宅樓宇、服務式住宅及學生宿舍)	是
停車場(無論是否附設於住宅樓宇、服務式住宅及學生宿舍)	是
酒店、賓館及旅舍	非客房範圍：是 客房範圍：暢通易達客房及其通道均須遵守《設計手冊》第 7(2)段的規定
《設計手冊》第 2.2 段所列的豁免範圍	否
《設計手冊》第 5.2.3(b)段所列的豁免範圍	否
所有其他類別／性質	須遵守《設計手冊》第二章表 2 的規定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第 II 部附件

按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裝設的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I. 參考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樓宇類型：
 住宅／工業／社團／貨倉／商業／辦公室／綜合用途／酒店／醫院／其他
 及設有地庫／不設地庫的樓宇

II. 設備類型

2.1 警報信號板

2.1.1 製造商／型號： (主板)
 (副板／中繼板) (如有)

2.1.2 類型： 傳統類型 []
 可顯示位置的類型 []

2.2 偵測器

2.2.1 熱力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固定溫度 []
 溫度上升速率 []
 混合式 []
 橫向電纜 []
 其他

2.2.2 煙霧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電離 []
 感光 []
 線性紅外線煙感 []
 抽吸 []
 其他

2.2.3 火焰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紅外線 []
 紫外光 []
 混合式 []
 其他

2.2.4 其他 製造商／型號：
 類型：

2.3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玻璃箱類型 []
 其他

- 2.4 警鐘響鬧裝置
 製造商/型號：
 類型：
 警鐘 []
 郁達警鐘 []
 響號 []
 警報器 []
 電子響鬧裝置 []
 其他
- 2.5 視像火警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 2.6 煙霧偵測器連警響警報基座
 製造商/型號：
- 2.7 供電
 電源： 電源電壓/相位/赫茲：
 類型： 應急發電機 []
 接駁自總掣前 []
 備用(充電)電池 []
 後備電源： 定額值： 電壓 安培時 其他
- 2.8 防火電纜
 製造商/型號：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III. 目視檢查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1 <u>總則</u>					
3.1.1 消防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初次收到樓宇圖則。	[]	[]	[]	1/2009
3.1.2 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部件(包括偵測器及控制板)能互相兼容。	[]	[]	[]	
3.1.3 警報信號板旁邊放置已安裝系統的區域分佈圖。	[]	[]	[]	
3.1.4 警報信號板旁邊放置紀錄簿。	[]	[]	[]	
3.1.5 樓宇改建或加建的擴建及增建工程涉及超過建築物體積 50%，且消防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收到有關的建築圖則。	[]	[]	[]	1/2009
3.2 <u>偵測器</u>					
3.2.1 在警報信號板旁邊，清楚標明偵測區域分佈。	[]	[]	[]	13.2.4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2	按照已審批的建築圖則所示位置，安裝偵測器。	[]	[]	[]		
	點型熱力偵測器：..... 個						
	橫向熱力電纜：..... 套						
	點型煙霧偵測器：..... 個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套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套						
	火焰偵測器：..... 個						
	其他：..... 個						
3.2.3	在有休眠風險的樓層內(例如酒店、醫院、宿舍等)：						2/2009
	(a) 廚房及電機房使用熱力偵測器。	[]	[]	[]		
	(b) 其他地方使用煙霧偵測器，但設有花灑的廁所、浴室及樓梯除外。	[]	[]	[]		
	(c) 酒店/賓館客房/學生宿舍睡房的煙霧偵測器設有發聲器座，但設於密閉空間的偵測器除外。	[]	[]	[]		
3.2.4	根據已審批的建築圖則，在地庫安裝偵測器。	[]	[]	[]		
3.2.5	在有潛在危險的位置，使用本質安全或防火的裝置。	[]	[]	[]		
3.2.6	如同一區域的房間內偵測器之間相距超過 30 米，在房門外安裝外置顯示器。	[]	[]	[]	13.2.3b)	1/2009
3.2.7	如控制與指示設備旁沒有放置可顯示位置的文字顯示板連平面圖，已為在天花板上或地台下的空間的偵測器安裝遠距顯示燈。	[]	[]	[]	13.2.4b) 13.2.5	1/2009
3.2.8	如水平天花板上的空間高度超過或相等於 800 毫米，已安裝偵測器。	[]	[]	[]	22.2d)	1/2009
3.2.9	偵測器下方超過或相等於 500 毫米的空間沒有障礙物(不適用於天花板上的空間、地台下的空間及水平空間少於一米的位置。)	[]	[]	[]	22.3n)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10	在天花板高度限制(一般) 10.5 米內安裝點型煙霧偵測器。 (註：有少於或相等於 10%的天花板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並低於或相等於 12.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1	在天花板高度限制(一般) 9 米(BS EN 54-5 的 A1 類別)及 7.5 米(BS EN 54-5 的其他類別)內安裝熱力偵測器。 (註：有少於或相等於 10%的天花板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並低於或相等於 10.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2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熱力偵測器水平距離少於或相等於 5.3 米。	[]	[]	[]	22.3a)2)	
3.2.13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接近的煙霧偵測器水平距離少於或相等於 7.5 米。	[]	[]	[]	22.3a)	
3.2.14	在闊度少於或相等於 2 米的走廊，各熱力偵測器設置地點相距少於或相等於 10.6 米，以及與端牆相距少於或相等於 5.3 米。	[]	[]	[]	22.3a), 註 1	
3.2.15	在闊度少於或相等於 2 米的走廊，各煙霧偵測器設置地點相距少於或相等於 15 米，以及與端牆相距少於或相等於 7.5 米。	[]	[]	[]	22.3a), 註 1	
3.2.16	安裝偵測器時，超出整體樓底高度 10% 以上的天花板障礙物視為牆壁。 (註：在水平空間內，不論空間所在位置，凡超出結構地台與結構天花板之間的高度 10% 以上的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	[]	[]	22.3j), 註 8	1/2009
3.2.17	安裝偵測器時，與天花板相距不足 300 毫米的間隔或貯物架，均視為牆壁。	[]	[]	[]	22.3i)	
3.2.18	在壓力通風系統的任何進氣口多於或相等於一米範圍裝設偵測器。	[]	[]	[]	22.3m)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標準 通函標準	
3.2.19	水平天花板包括：					22.3k)	
	(a) 多個小格(蜂窩天花板)，偵測器的間距按照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b)及表 1 而定；	[]	[]	[]		
	(b) 多個緊密排列的結構橫樑，偵測器間距按照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c)及表 2 而定。	[]	[]	[]		
3.2.20	如中層平面(例如導管、卸貨平台及貯物架)闊 3.5 米以上，而該平面的底部高於地面 800 毫米以上(或如該導管或構築物的邊緣與牆壁或其他導管或構築物相距超過 800 毫米)，在該平面下方裝設偵測器。	[]	[]	[]	22.3o)	
3.2.21	除了點型煙霧及熱力偵測器外，下列偵測器亦符合製造商的標準及規格。						
	(a)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	[]	[]		
	(b) 火焰偵測器	[]	[]	[]		
	(c) 影像煙霧偵測器	[]	[]	[]		
	(d)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	[]	[]		
	(e) 其他(請註明：.....)	[]	[]	[]		
3.3	警鐘響鬧裝置						
3.3.1	按照消防裝置平面圖所示位置，安裝有關裝置。						
	警鐘響鬧裝置：..... 個	[]	[]	[]		
3.3.2	於樓宇入口或「消防出入通道處」，以及控制與指示設備，安裝外置火警警鐘響鬧裝置。					16.2.1f)	1/2009
	響鬧裝置清楚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	[]	[]	[]		
3.3.3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都設有一個警鐘響鬧裝置。	[]	[]	[]	守則	
3.3.4	每個系統包括最少兩個響鬧裝置，每個隔室設有最少一個響鬧裝置。(註：隔室的定義載於《耐火結構守則》第 5 段。)	[]	[]	[]	16.2.1i)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4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3.4.1 按照消防裝置平面圖所示位置，安裝有關裝置。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個 [] [] []

3.4.2 每個樓層最少劃有一個裝置區域。 [] [] []

3.4.3 下列位置設有一個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a) 喉轆放置地點； [] [] []

(b) 樓層每個出口的鄰近位置及 2 米內(如只通向樓層出口，則設於其入口大堂)； [] [] []

(c) 在地下通往戶外的樓梯最終出口處或最終的安全地點的鄰近位置。 [] [] []

3.4.4 如出口闊度超過或相等於 12 米，分別在出口兩端的兩米範圍內各安裝一個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或如入口大堂只通往該出口，則可設於該大堂)。 [] [] []

3.4.5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距離完工地面 0.9 米至 1.2 米。 [] [] []

3.4.6 按照製造商的設計，使用掛牆式或半嵌入式手動火警警報裝置。 [] [] []

3.5 視像火警警報器

3.5.1 視像火警警報器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 [] [] []

3.5.2 警報信號為紅色閃燈。 [] [] []

3.5.3 視力正常的人士在規定的覆蓋範圍內可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光。 [] [] []

3.5.4 每個間隔安裝一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兩個裝置相距少於或相等於 60 米。 [] [] []

3.5.5 視像火警警報器所覆蓋的範圍，符合已審批的建築圖則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 [] []

13.2.2	1/2009
20.2c)	1/2009
20.2c)	1/2009
20.2h)	1/2009
20.2i)	1/2009

守則
守則
守則
守則
守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標準 通函
3.5.6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設計符合守則，以及：					守則及通函
	(a)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2010；或	[]	[]	[]	
	(b) 英國標準 5839-1:2002+A2: 2008	[]	[]	[]	
3.5.7	每個喉轆附近都設有一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	[]	[]	[]	
3.5.8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電源屬於：					
	(a) 直流電及由電池提供後備電源；或	[]	[]	[]	
	(b) 交流電及由應急發電機提供輔助電源；或	[]	[]	[]	
	(c) 交流電及在電源轉換前從主電源取得的輔助電源。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6 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

3.6.1 用作：

- (a) 重要信號路徑(所有現場裝置的控制板)；
- (b) 外置電源(充電器/電池)向系統提供超低電壓電源；
- (c)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電源的最終電路，以及
- (d)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電源(控制板/充電器的電源)

的電纜符合：

- (i) 符合 BS EN 60702-1 及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或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或
- (iv) 電量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v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6 備註一節所述，以及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i)至(v)各項((vi)項除外)，須為：

- (vii) 符合 BS EN 50200 附件 E PH30 類「標準」防火電纜；或
- (viii)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的「強化」防火電纜。

26.2b)	1/2009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6.2	用作向警鬧裝置、視像火警警報器、火警警報裝置、控制器、信號裝置等供電的電纜符合：					26.2b)	1/2009
	(i) 符合 BS EN 60702-1 及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或	[]	[]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或	[]	[]	[]		
	(iv) 電量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	[]		
	(v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6 備註一節所述，以及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或	[]	[]	[]		
	(vii) 符合英國標準 6387 AWX 類或 CWZ 類的電纜；	[]	[]	[]		
	以上(i)至(vi)各項((vii)項除外)，須為：	[]	[]	[]		
	(viii) 符合 BS EN 50200 附件 E PH30 類「標準」防火電纜；或					26.2d)	1/2009
	(ix)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的「強化」防火電纜。	[]	[]	[]	26.2e)	1/2009
		[]	[]	[]		
3.6.3	導體的橫切面面積超過或相等於一平方毫米。	[]	[]	[]	26.2j)	
3.6.4	電纜及導體與其他設備的電纜分開。	[]	[]	[]	26.2k) 26.2l)	
3.6.5	輸送電量高於超低電壓電量的電纜，與超低電壓火警警報電路分開。	[]	[]	[]	26.2m) 26.2n)	
3.6.6	電纜顏色只限少於或相等於兩組常用顏色，而其中一種是紅色。	[]	[]	[]	26.2o)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7	控制與指示設備						
3.7.1	警報信號板位於樓宇入口附近或消防控制中心內。	[]	[]	[]		
3.7.2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與指示控制板亦同時提供手動火警警報裝置指示。	[]	[]	[]		
3.7.3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與指示控制板亦同時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提供手動火警警報及偵測器區域指示：					23.2.2c)至 e)	
	(a) 發光二極管指示燈	[]	[]	[]		
	(b) 顯示屏	[]	[]	[]		
	(c) 電腦圖像，或	[]	[]	[]		
	(d) 其他合適的方法(請註明)	[]	[]	[]		
3.7.4	電線與控制板類型相容，並符合控制板製造商的建議。 (2 電線系統/4 電線系統/雙扭線 /.....)	[]	[]	[]		
3.7.5	警報靜音設施的操作：					16.2.1g)	
	(a) 須以人手控制；	[]	[]	[]		
	(b) 不會取消任何視像信號；	[]	[]	[]		
	(c) 如其他偵測器區域偵測到火警，屬於該區域的所有火警警鐘響鬧裝置亦會響起；	[]	[]	[]		
	(d) 不會妨礙任何控制器正確地運作；	[]	[]	[]		
	(e) 不會妨礙警報傳送到警報接收中心。	[]	[]	[]		
3.8	供電						
3.8.1	接駁電源時，使用獨立防護裝置。	[]	[]	[]	25.2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標準	通函
3.8.2	每個隔離器、電掣及防護器，設於未獲授權人士無法到達的位置，或已採取措施防止擅用，並標明下列適當字樣： (a) 「FIRE ALARM」(火警警報)； 或 (b) 「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或 (c) 「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警告，此電掣同時控制火警警報系統電源)。 所有警告標籤的底色為紅色，並刻上白色英文字母/中文字。「FIRE ALARM」(火警)字樣中、英文字體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及 10 毫米。	[]	[]	[]	25.2f) 25.2g)	1/2009
3.8.3	為火警警報系統供電的電路並無受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除非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	25.2h)	
3.8.4	電源及後備電池各自能夠供應足夠的電力，以應付系統的最高負載。	[]	[]	[]	25.2i) 25.3d)	
3.8.5	安裝了電池。 (電壓：..... 直流電伏特：..... 安培時：.....)	[]	[]	[]		
3.8.6	備用(充電)電池應： (a) 配備自動充電器； (b) 最少有四年壽命； (c) 標明安裝日期； (d) 充電器能在 24 小時內將耗盡電量的電池完全充滿；以及 (e) 電量足夠維持系統運作。	[]	[]	[]	25.4	

IV. 測試

4.1 偵測器

4.1.1 樓宇內任何偵測器啟動後，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亦會啟動。

[] []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1.2	完全按照製造商的建議，調校所有熱力／煙霧／火焰偵測器的感應度。	[]	[]	[]		
4.1.3	偵測器的分佈區域正確。	[]	[]	[]		
4.2	<u>手動火警警報裝置、響鬧裝置及視像火警警報裝置</u>						
4.2.1	偵測器啟動後，裝設於樓宇入口近警報信號板的警鐘響鬧裝置發出警報。	[]	[]	[]		
4.2.2	背景雜音很可能維持多於 30 秒。	[]	[]	[]分貝(A 加權).....	16.2.1a)1)	
4.2.3	如屬住宅樓宇，當所有單位關上門戶和開啓窗戶時，從正門入口大門裏面計算，在距離 3 米的位置所量度的警鐘響鬧裝置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超過或相等於 65 分貝(A 加權)；以及 (b) 超過或相等於 5 分貝(A 加權) + (背景雜音) = 分貝(A 加權)。	[]	[]	[]	16.2.1a)1)	
4.2.4	如屬非住宅樓宇，當所有單位關上門戶和開啓窗戶時，從正門入口大門裏面計算，在距離 3 米的位置所量度的警鐘響鬧裝置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超過或相等於 65 分貝(A 加權)；以及 (b) 超過或相等於 5 分貝(A 加權) + (背景雜音) = 分貝(A 加權)。	[]	[]	[]	16.2.1a)1)	
4.2.5	在所有客房／睡房窗戶完全開啓，而門戶關閉的情況下，在煙霧偵測器聲響警報基座下方及地台一米之上的位置量度的聲量，超出或相等於 65 分貝(A 加權)，或較背景雜音高 5 分貝(A 加權)以上。	[]	[]	[]		1/2009 2/2009
4.2.6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的分佈區域正確。	[]	[]	[]	12.2.2j), 註 5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2.7 不論手動火警警報裝置的操作分區為何，當樓宇內任何有關裝置被按動後，為相應樓層部分供水的固定消防泵都會開始運作。 [] [] []

守則	
20.2b)	
守則	

4.2.8 樓宇內任何手動火警警報裝置被按動後，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的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亦會啟動。 [] [] []

4.2.9 手動火警警報裝置啟動後，警報區域在三秒內發出「疏散」信號。 [] [] []

4.2.10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視力正常的人士在規定的覆蓋範圍內可看到視像火警警報的閃光。 [] [] []

4.2.11 視像火警警報信號與其他非消防用途的視像信號不同，易於識別。 [] [] []

4.3 供電

4.3.1 如屬通常有人佔用的處所，後備電池足以維持系統運作最少 24 小時，另加在所有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為時最少 30 分鐘。 [] [] []

4.3.2 如屬通常無人佔用的處所，在處所很可能空置的最長期間後，後備電池足以維持系統運作最少 24 小時，或合共 72 小時(以較短者為準)，其後能維持所有火警警報裝置運作最少 30 分鐘。 [] [] []

4.3.3 如樓宇設有為火警警報系統供電的備用發電機，電量足以維持系統運作最少六小時，另加在所有火警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為時最少 30 分鐘。 [] [] []

4.3.4 正常電源或後備電源在主要指示設備以綠色指示燈顯示。 [] [] []

4.3.5 在正常情況下，以及發生火警和故障時，正常電源及後備電源均能供應電力，以應付最高負載。 [] [] []

4.4 控制與指示設備

4.4.1 偵測到火警時，裝設於樓宇外部的警鐘響鬧裝置發出警報。 [] [] []

25.4e)1)	
25.4.e)4)	
25.4e)1) 25.4e)2)	
25.3c)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2 接駁到服務供應商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的直線電話連接妥當。 (請註明直線電話號碼:.....)	[]	[]	[]		
4.4.3 其他控制板功能操作正常:						
(a) 警報靜音/重置。	[]	[]	[]		
(b) 電池供電啓動。(如適用)	[]	[]	[]		
(c) 供電/停電顯示燈。	[]	[]	[]		
(d) 直線電話故障顯示燈。(如適用)	[]	[]	[]		
(e) 區域警報/故障顯示燈。	[]	[]	[]		
4.4.4 僅用作消防系統(例如防火閘、通風/空氣調節控制、不含水的滅火劑固定裝置、用水作滅火劑的固定裝置、增壓系統及排煙系統)啓動裝置的偵測器,經直線電話連接到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 (備註:此連接並非強制性。)	[]	[]	[]		
4.4.5 可顯示位置的警報信號板設有設施/裝置,使測試個別偵測器時,不會響起警報,亦無須中斷整個系統的運作以防止響起警報信號。	[]	[]	[]		

V. 證明文件

5.1 備有下列設備清單及產品目錄(如適用):						
(a) 警報信號板;	[]	[]	[]		
(b) 中繼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警報裝置;	[]	[]	[]		
(e) 警鐘響鬧裝置;	[]	[]	[]		
(f) 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g) 防火電纜。	[]	[]	[]		
5.2 下列設備備有消防處批文/名列產品認證機關清單之上:						1/2007
(a) 警報信號板;	[]	[]	[]		
(b) 中繼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警報裝置;	[]	[]	[]		
(e) 警鐘響鬧裝置;	[]	[]	[]		
(f) 設有警鐘響鬧裝置的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標準	通函
5.3	備有防火電纜的測試證明書。	[]	[]	[]		
5.4	備有警鐘響鬧裝置的音量量度(包括背景雜音)報告。	[]	[]	[]		
5.5	備有所需電池電量的計算方法。	[]	[]	[]		
5.6	備有證明信件，確定直線電話已接駁到消防通訊中心／獲授權服務供應商。	[]	[]	[]		
5.7	備有控制板製造商就火警警報控制板與偵測器的相容性作出的確認或證明。	[]	[]	[]		
5.8	備有消防裝置的裝配竣工圖，包括：						
	(a) 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簡圖；	[]	[]	[]		
	(b) 顯示偵測器、各項裝置、警報信號板及中繼板(視何者適用)位置的樓面平面圖。	[]	[]	[]		

測試見證人：

簽署：

負責工程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註冊號碼： RC1 /..... 及 RC2 /..... 日期：